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23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 06 訴訟代理人 黄昱凱
- 07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 08 被 告 陳怡潔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 13 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14 利息。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7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9公里700公尺處南側向爬坡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振彬所有,由訴外人廖羿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2,061元(含工資90,841元、材料費用171,2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2,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申請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险人因保险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例如: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輛係110年7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佐,至111年7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1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 用262,061元(含工資90,841元、材料費用171,220元),有 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8,040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98,881元(計算式:90,841元+108,040元=198,881元)。

-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廖羿婷亦同有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上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廖羿婷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10,廖羿婷之過失程度為3/10,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39,217元(計算式:198,881元×7/10=139,217元)。
-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139,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2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2 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法 官 趙義德
-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3

24

-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張裕昌

02 附表

03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71, 220×0. 369=63, 18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1,220-63,180=108,040